**江苏高校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文件**

协创中心〔2017〕1号

江苏高校（高技术船舶）协同创新中心

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一 总则

**第一条：**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、省、学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、条例的有关精神，依照《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江苏高校（高技术船舶）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实际，规范和强化中心安全生产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，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制订《江苏高校（高技术船舶）协同创新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。

**第二条：**安全生产是中心开展研发、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实行“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”的安全研发、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。因此必须贯彻“安全生产、预防为主、全民动员”的方针，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保证研发、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。

二 组织架构

**第三条：**设立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。安全生产[领导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小组是中心安全生产的组织[领导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机构，中心主任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，负责中心安全生产事务的全面工作；分管安全的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安全生产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；中心下属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，同时为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执行中心下达至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；确定兼职安全员，作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材料汇总上报等安全生产相关具体事务。

**第四条：**中心就有关办公场所、实验室、重要仪器设备等专门设立安全责任人，负责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督、检查和整改工作。根据中心研发场所分布，设立相应的义务消防员，对突发火情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。

三 [岗位职责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

**第五条：**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中心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

（2）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所需经费，积极改善研发、生产条件，消除事故隐患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研发、生产环境。

（3）负责对中心发生的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行调查、分析和处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，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[计划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。

（5）负责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。

（6）负责中心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和总结。

**第六条：**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职责

（1）制订本部门（办公、实验和生产场所）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负责组织落实。

（2）落实本部门（办公、实验和生产场所）安全责任人和义务消防员人选。

（3）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4）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落实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登记等工作，定期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反映和[汇报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。

（5）及时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计划和[总结](http://www.5ykj.com/Article/)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**第七条：**安全员岗位职责

（1）协助分管安全领导具体负责中心的安全管理、宣传工作。

（2）负责与上级安全主管部门、安全故障隐患处理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，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指示，解决安全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3）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。

（4）负责中心人员安全考核相关数据统计工作。

（5）定期组织中心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生产情况。

**第八条：**安全责任人岗位职责

负责本人监管区域的安全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刻处理并做好防范措施，及时向安全员或部门安全负责人汇报。

**第九条：**义务消防员岗位职责

（1）由安全员组织，进行不定期的消防演习，确保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。

（2）协助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。

（3）负责突发火情的应急处置。

**第十条：**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

（1）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，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。

（2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遵守中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。

（3）对个人所在区域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要做定期的安全检查，确保自己使用的电器设备使用安全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或安全员反映。

四 安全会议

**第十一条：**中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，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分析中心安全生产状况，讨论有关安全事项，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。

五 安全检查

**第十二条：**中心要求各部门实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由部门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**第十三条：**中心每月组织一次常规安全检查，汇总各部门安全检查记录，分析、整理并形成安全文档。

六 安全责任书

**第十四条：**中心要求中心管理的每个项目组负责人、中心所属每个员工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服从中心安全生产管理，并按责任书规定事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。

七 奖惩制度

**第十五条：**中心设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。中心每年度每人安全生产奖定额为1000元，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中心年度考核分数的百分比进行发放。在此基础上，对不遵守安全管理条例、不能很好地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给集体安全生产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个人或部门将酌情扣罚。

七 附则

**第十六条：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高校（高技术船舶）协同创新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协创中心〔2014〕10号文件同时废止）。

江苏高校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

2017年5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高校高技术船舶协同创新中心 2017年5月6日印发 |